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35号

渠县黄伟伟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

投资人：黄

身份证号码：513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

2023年10月23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接到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达州市督察组转来群众来电来信举报（信访件编号：SD20LD0.22DZ07），反映“清溪场镇齐乐村李家大院旁边姓黄的村民养殖猪和牛，污染了周边的河道和农田”。赓即，执法人员对举报中涉及的点位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发现，渠县黄伟伟家庭农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设沼气池、养殖粪污未采取干湿分离；自行建设的氧化塘左侧沟渠内溢流有养殖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35号）告知你家庭农场享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你家庭农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家庭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家庭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